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1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报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41条、第77条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第37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对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1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有关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后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有关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后制定的。薪酬方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在合作中了解到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本人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对公司增补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任职条件。经审查，韩新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提名和聘任程序。韩新儿先生的聘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决议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聘任韩新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新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郁 鸿 凌

黄 雄

杨 静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